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67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江宏立

顏景苡

被告 黃福興 住○○市○○區○○○街○段000號00樓
之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民國113年6月21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6,501元，及其中新臺幣184,975元自
民國112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
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00年0月間向原告申請使用信用卡，
簽訂信用卡申請書並表明同意遵守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
依約被告得於原告之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或向辦理預借現金之
機構預借現金，並約定當期之應付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
前向原告清償，如逾期未履行時須自應繳日起至帳務清償日
止之循環信用利息。詎被告自112年8月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
信用卡消費款，共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84,975元及已

01 到期利息1,526元，未為清償，迭經催討，未獲置理。另銀
02 行法於104年2月4日新增第47條之1，規定自104年9月1日
03 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
04 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15。為此，爰依信用卡
05 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6 所示。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
10 款、帳務資料等件為證。被告則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
11 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爭執，自堪認
12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
13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4 許。

15 四、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6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7 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1 法 官 陳嘉宏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28 書記官 林佩萱